【表3】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

論文計畫書面審查申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辦理日程 | 學期間（請詳學程網站-最新消息-學程行事曆） |
| 適用對象 | 【碩士生】106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生適用。 |
| 應附資料 | 1. 請先email給助教論文計畫書電子檔（pdf、word檔均附） 2. 依序提供以下資料：   a.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（甲表）  b.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推薦表（乙表）  c. 論文計畫書紙本一式2份（論文計畫提出後即無法抽換）   1.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(含105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)，請口頭告知是否已修畢[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](http://aca.nccu.edu.tw/p3-registeracademicintegrity.asp) 2. 指導教授如為校外老師的同學，請提供校外論文指導申請書核定影本 3. 博士生採新制資格考核者，請提供考核通過證明影本 |
| 審查委員  應聘資格 | 【博士生】副教授(含)職級以上教授。受邀之審查委員，應含校外委員至少1位  【碩士生】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教授。受邀之審查委員，應含校外委員至少1位  本校兼任教師（本學年有授課者），可同屬校內、校外委員 |
| 審查方式 | 由學程主任聘請2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|
| 審查結果 | 【通過/修正後通過】   1. 請將審查意見提供與指導教授過目 2. 根據審查意見修改研究計畫 3. 上學校網頁INCCU「研究生申報論文題目」系統，填寫資料並列印紙本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於學期結束前送交學程辦公室彙整 4. 將修正後之論文計畫書電子檔（免紙本），以及「學位論文計畫修正意見表」，送交學程辦公室存查（最晚提交時間：計畫通過後之下一學期開學後當週）。   【修正後再送審】   1. 請將審查意見提供與指導教授過目 2. 收到2份審查意見後之1週內，將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之修改後研究計畫，重新送請學程辦公室審查。待研究計畫通過後，始得申報學位論文題目。   【不通過】   1. 請將審查意見提供與指導教授過目 2. 決定是否修正研究方向或更換題目，或於次學期重新提出研究計畫審查。 |
| 注意事項 | 畢業論文研究計畫不得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提出。 |

【甲表】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

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姓名： 學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擬訂題目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【乙表】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/碩士學程  論文計畫 書面審查委員推薦表 |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| 學號 |  | |
| 擬訂題目 | |  | | | | |
| 審查委員推薦名單  一、推薦人數：請務必至少各列出2~3位校內、外審查委員名單。  二、委員職級：碩士論文審查委員需為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；博士論文審查委員需為副教授(含)職級以上（前述職級均需具教育部相當職級之教師證書） 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參考本校「研究生學位法考試要點」。 | | | | | | |
|  | 姓 名 | | 現任職務 | | | 備 註 |
| 1. |  | |  | | |  |
| 2. |  | |  | | |  |
| 3. |  | |  | | |  |
| 4. |  | |  | | |  |
| 5. |  | |  | | |  |
| 6. |  | |  | | |  |

表格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

**指導教授簽名：**

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，請將本表與「修正後之論文計畫書」紙本乙份，送交學程辦公室存查（最晚提交時間：計畫通過後之下一學期開學後當週）

【丙表】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

「學位論文計畫」修正意見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姓名： 學號：

擬訂題目：

指導教授意見：

□已修正 □未修正 □尚待修正

其他意見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丁表】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

「學位論文計畫」【再審用】修正意見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姓名： 學號：

擬訂題目：

指導教授意見：

□已修正 □未修正 □尚待修正

其他意見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